

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乙志

卷第十八

張淡道人 衢州人徐逢原，居郡之峽山。少年時好與方外人處，有張淡道人過之，留館其門。巾服蕭然，唯著青巾夾道衣，中無所有，雖盛冬不益也。每月夕，則攜鐵笛，入山間吹之，徹曉乃止。逢原學易，嘗閉戶揲大衍數，不得其法。張隔室呼之曰：「一秀才此非君所解。」明當語子，明日授以軌析算步之術。凡人生死日時，與什器草木禽畜成壞壽夭，皆可坐致，持以驗之不少差。最好飲酒，時時入市竟日，必酣醉乃返，而囊無一錢。人皆雲能燒銀以自給。逢原欲測其量，召善飲者四人，更迭與飲，自朝至暮，皆大醉。張元自如，夜入室中，外人望見其倒立壁下，以足掛壁，散發置瓦盆內，酒從髮際滴瀝而出。逢原之祖德誼，年七十餘矣。張曰：「十八翁明年五月有大厄，速用我法禳禱，可復延十歲。」徐氏不信，以為道人善以言相恐，勿聽也。語才出口，張已知之，即捨去。入城中羅漢寺，時年五月，德誼病，逢原始往請之，不肯行，果死。其徒有頭一人，又秘藏紙畫牛一頭，每與客戲，則取圖掛壁，剗生草其旁，良久草或食盡，或齶乾過半，遺糞在地，可掃也。後以牛與頭，而令買火麻四十九斤，紐為大索，囑之曰：「吾將死，死時勿棺斂，只以索從肩至足通纏之，掘寺後空地，為坎埋我。」過七日，輒一發視，頭謹奉戒。既死七日，發其穴，面色如渥丹，至四十九日，凡七發，但餘麻在，並敗履一雙，屍空空矣。逢原嘗贈之詩曰：「鐵笛愛吹風月夜，衲衣能禦雪霜天。」伊予試問行年看，笑指松筠未是堅。張以匹絹大書之，筆跡甚偉，又以匹絹書汞法授逢原。逢原死，鄉人多求所書法，其子夢良不欲泄，舉而焚之。軌析之術，徐氏子孫略知其大概而不精矣。逢原孫欽鄰說。

太學白金

任子諒在太學，夜過齋後，於叢竹間見銀百餘笏，月光照之，粲爛奪目。子諒默禱曰：「天知諒清貧，陰有大賜，然昧物，終不敢當。願歸諸神祇。」他日明中拜賜，乃幸耳。遂委而去。及登廁復還，至其處，覺白物頗動搖屈伸，訝而注目，乃巨白蛇，其長丈餘，急反室，明日不復見。不知白金之精，蕩於異物耶？將鱗怪為孽，欲致人害之耶？二者不可曉也。子諒之子良臣說。

天寧行者

邵武光澤縣天寧寺多寄棟，行者六七人，前後皆得癱疾，積勞猝以死，唯一獨存，亦大病，自謂不免。已而平安，始告人曰：「每為女子誘入密室中，幽懨蓬合，床褥明麗，締夫婦之好，凡所著衣履，皆其手制。如是往來且一年久，一日，土地神出現，呼女子責曰：『合寺行者，皆為汝輩所殺，豈不留一人，給伽藍掃灑事？』自今無得復呼之。女拜而謝罪，流涕告辭，自此遂絕，始能飲食，漸以復常。念向來所游處，歷歷可想，乃邑內民家女棟房，白其父母發視，蓋既死十年，顏色肌體皆如生，傍有一僧鞋已就，兩手又抱只履，運針未歇，枕畔烏紗巾存焉，父母泣而改殯。」

趙不他

趙不他，為汀州員外稅官，留家邵武，而獨往寓城內開元寺，與官妓一人相往來，時時取入寺宿，一夕五鼓，方酣寢，姑父呼於外曰：「判官誕日亟起賀，倉黃而出，趙心眷眷未已，妓復還。」曰：「我諭吾父持數百錢賂營將，不必往，遂復就枕。明日將具食，趙之匿友馮八官者來，妓避之戶內，曰：『是嘗過我，我以君故不忍納。』方蓄憾未解，不欲出。馮君嗜石榴，已留兩顆在廚矣。及馮入，與趙飲酒啖榴，即去。妓出對食，迨晚索湯濯足，夜同臥。趙之姪適至問安否，妓令趙聳身外向，已伏千內，姪楣床下，不揭帳亦去。兩人綢繆笑語，趙忽睡，夢攜手出寺行市中，至下坊，妓指一曲曰：『此吾家也。』既過門，能為頃刻留否？趙心念身為見任，難以至妓館，力拒之，遂驚覺，流汗如洗，方知獨寢，呼其僕問妓安在，僕曰：『某人未明歸去，至今不曾來。』問對食及濯足事，曰：『公令具兩人食，而無他客，黃昏時，又令燭湯盥濯，然未嘗用也。』始悟其鬼，自是得大病，遍身皮皆脫落，一年乃愈。自云幸不入其家，入則死矣。二事光吉叔說。」

呂少霞

紹興二十年，徐昌言知江州，其姪琰，觀眾客下紫姑神，啟曰：「敢問大仙姓名為誰？」何代人也。書曰：唐朝呂少霞。琰曰：琰覬望改秩，仙能前知，可得聞歟。曰：「天機不可泄。」詩曰：「但為書經史，或詩詞兩句，寓意其間，當自探索之。」遂大書韋蘇州詩曰：「書後欲題三百顆，洞庭須待滿林霜。坐客傳玩，莫能測其旨。」後十五年，琰方得京官，調吳縣宰，乃悟詩意。洞庭正隸吳也。琰說。

龔濤前身

龔濤仲山，說其母方娠時在衢州，及期將就蓐，遣呼乳醫，時已夜半，醫居於郡治之南，過司法廳，見門外擾擾往來，雲官病亟，及至龔氏而濤生，襁褓畢復還，則司法已死，明日為龔氏言之，司法君姓周氏，為人潔清，好策杖著帽，每出，必呼小吏，以二物自隨，濤三歲能言時，常呼人取帽及拄杖，其家乃知為周君後身也。

超化寺鬼

衢州超化寺，在郡城北隅，左右菱芡池數百畝，地勢幽閑，士大夫多寓居寺後，附城有雲山閣，閣下寢堂三間，多物怪，無敢至者，唯曾通判獨挈家處之，往往見影響，猶以為僕妾妄語，拒不信。幼子年二歲，方匍匐在地，乳母轉眄與人語，忽失之，舉家繞寺求索，且禱於佛僧，竟夕不見，明日聞篋中啼聲，啟鑰見兒，蓋熟睡方起也，即日徙出，至今空此室雲，長老說。

嘉陵江邊寺

奉中大夫王旦，字明仲，興州人，所居去郡數十里，前枕嘉陵江，嘗晚飲沾醉，獨行江邊，小憩磻石上，望道左鬆檜，森蔚成行，月影在地，顧而樂之，憶常時所未見也，乘興步其中，且二里，得一蕭寺，佛殿屹立，長明燈熒熒然，寂不見人，稍行至方丈，始有一僧迎揖，乃故人也，就坐良久，忽悟僧已死，問曰：「師去世累歲矣，乃在此邪？」僧曰：「然。」語笑如初，存問交遊，今皆安在，幾至夜半，倦欲寐，僧引入西偏小室，使就枕，戒之曰：「此多惡趣，毋輒出，須天且明，吾來呼公起矣。」遂去，旦裴回室中，覺境象荒闊，不能睡，俯窺牕外，竹影參差，心愈動，登床輾轉，目不交睫，不暇俟其呼，徑起出戶，遙見僧堂燈燭甚盛，趨就焉，眾方列坐，數僕以杓行粥，鉢內炎炎有光，逼而視之，蓋鎔銅汁也，熱腥逆鼻不可聞，而還，復見昨僧，咄曰：「戒君勿出，無恐否？」命行者秉炬送歸，中途炬滅，且蹶於地，驚而寤，則身元在石上，了未嘗出，殆如夢游雲，黃仲秉說。

趙小哥

泉州通判李端彥，說紹興十六年，在秀州，識道人趙小哥者，字進道，嘗隸兵籍，不知名，自云居咸平縣，狀兒短小，目視荒荒，有白膜蒙其上，尋常能以果實草木治人病，其所用物，蓋非方書所傳，或以冷水調燕支末療痔疾，或以狗尾草療沙石淋，皆隨手輒愈，喜飲酒，醉後略能談人禍福事，通判朱君，館之舟中，因熱疾沉困，發狂躍入水，偶落漁罔中，救出之，汗被體即蘇，後三年，來臨安上省吏孫敏修家，適臥病，不食七日，吐利垂死，有二走卒，持洪州趙都監書，來市民陶婆家，報趙道人死於洪，蓋平時皆與厚善者，陶曰：「道人固無恙，正爾在孫中奉宅，遽同往問訊，趙既聞之，亟起出，若未嘗病者，二人大駭，拜之不已，趙但默誦真誥中語，殊不答其說，即往後市街常知班家，好事者爭焚香致敬，趙拱手凝目，時舉手上下，不措一詞，逮夜，外人散去，其家遣一子侍，直至曉，前後門悉開，已不知所在，久之，復歸湖上，過李氏墳庵，與端彥相見，塵垢盈體，若遠涉萬里狀，問所往，不肯言，但云前者為人所屢苦，且避之，今不敢再入城矣，半年又告去，曰：「此地疫起，吾當治藥救人，去一年然後歸。」端彥問曰：「君為道人，亦畏疫厲乎？」曰：「天災豈可不避？」自是還往浸闊，紹興三十年，又來臨安，館於馬軍王小將家，進奏官劉某，以風痹求醫，教以薄荷汁搜附子末服之，劉餌之過度，遂死，其子歸咎欲訟於有司，趙曰：「不須爾，取所餘藥盡服之，亦死。」王氏為買棺，斂而瘞諸小堰門外，役者封坎畢，還憩門側粥肆中，見趙在前，呼揖曰：「甚苦諸君見送，眾人異之，急返空處，啟其

柩·空無一物矣·

休寧獵戶

休寧張村民張五·以弋獵為生·家道粗給·嘗逐一鹿·鹿將二子行·不能速·遂為所及·度不可免·顧田之下有浮土·乃引二子下·擁土培覆之·而自投於罔中·張之母遙望見·奔至罔所·具以告其子·即破罔出鹿·並二雛皆得活·張氏母子相顧·悔前所為·悉取置罘之屬焚棄之·自是不復獵·休寧多猴·喜暴人稼穡·民以計籠取之·至一檻數百·然後微開其板·才可容一猴·呼語之曰·放一枚出·則釋汝·群猴共執一小者推出之·民擊之以椎·即死檻中·猴望而號呼·至於墮淚·則又索其一·如是至盡乃止·土人云·麥禾方熟時·猴百十為群·執臂人立·為魚麗之陣·自東而西·跳踉數四·禾盡偃·乃攫取之·餘者皆猝踏委去·丘中為空·故惡而殺之·然亦不仁矣·朱晞顏說·

魏陳二夢

史丞相直翁·代魏丞相南夫·為餘姚尉·方受代·魏夢與史同至一處·皆稱宰相·而已所服乃緋衣·覺以告史·殊不曉服章之說·後十五年·史公為右相·魏公以工部郎中輪對·宰相奏事退·即繼上殿·正著緋袍·恍惚所睹·殆與夢中無異·謂已應之矣·史去位三年·而魏拜右僕射·正踐其處·陳阜卿為吏部侍郎·夢與王德言為交代·德言仕至知樞密院·阜卿其所薦也·亦甚喜·謂且登政路·未幾·除建康留守·思德言所終之地·大惡之·既至·凡居室燕寢·皆避不敢往·才逾月而卒·二夢吉凶榮悴相反如此·

張山人詩

張山人·自山東入京師·以十七字作詩·著名於元祐紹聖間·至今人能道之·其詞雖俚·然多穎脫·含譏諷·所至皆畏其口·爭以酒食錢帛遺之·年益老·頗厭倦·乃還鄉里·未至而死於道·道旁人亦舊識·憐其無子·為買葦席·束而葬諸原·揭木書其上·久之·一輕薄子至店側·聞有語及此者·奮然曰·張翁平生豪於詩·今死矣·不可無紀述·即命筆題於揭曰·此是山人墳·過者應惆悵·兩片蘆席包·飭葬·人以為口業報雲·吳傳朋說·

青童神君